淡江時報 第 828 期

**就學貸款償還注意事項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藍硯琳淡水校園報導】根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計，本校每學期約6000多人辦理就學貸款，生輔組提醒學生各項還款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個人之信用。

　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還款，而一般生則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服完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）後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並依年金法、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就學過程中，曾因故退學或是休學未繼續升學的同學，必須於退學或休學滿1年後開始還款；如繼續就學者，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。此外，計劃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一次償還。還款相關問題請洽台灣銀行淡水分行。